

# 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文件

青审组〔2022〕4号

---

## 中共青浦区审计局党组关于调整党的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机关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和市委、区委上下一致、有效衔接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及时进行调整我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原有工作职责基础上整合纳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由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创新社会治理各项工作。

### 一、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组成

####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朱 民

副组长：俞军军 金海疆

日常工作由金海疆同志负责。

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工作组：

政治建设组：组长金海疆，副组长顾伟，组员黄青伟、薛纯昫。

思想建设组：组长俞军军，副组长顾伟，组员薛纯昫、袁怡晨、闵睫、叶秋瑜。

组织建设组：组长金海疆，副组长黄青伟，组员杨帆、薛纯昫。

纪律和作风建设组：组长俞军军，副组长黄青伟，组员胡雷婷、杨帆。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组：组长金海疆，副组长黄青伟，组员顾伟、杨帆、薛纯昫。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科，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办公室主任：由金海疆同志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黄青伟、顾伟同志担任。

## **二、领导小组及其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职责**

###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加强本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2. 全面推进本局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研究工作思路和举措。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工作，组织开展督查、指导和考核评议，不断提高党的建设工作质量和水平。

4. 组织和推动研究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总结和推广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促进本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改革创新。

5. 按照区委和区级机关党工委要求，及时报告本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情况，提供意见和建议；承担区委和区级机关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责任，承担区委区政府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

## **（二）专项工作组职责**

1. 政治建设组：统筹推进本局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协助领导小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完善党的建设相关工作制度、议事规则，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思想建设组：统筹推进本局党的思想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

3. 组织建设组：统筹推进本局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协助局领导小组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及有关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

大力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4. 纪律和作风建设组：统筹推进本局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工作，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权威，坚决反对“四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审计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强化党内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5.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组：统筹推进本局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协助局领导小组开展工作，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6. 承担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起草包括本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年度要点、总结报告等重要文件、文稿；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动员会、总结会等重要会议。

2. 协调跟踪工作组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重点事项和工作部署，及时掌握推进落实情况。

3. 牵头对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和作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和评议。

4.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本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对涉及全局性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统筹协调推进创新社会治理各项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

6. 承担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重大事项与党组会联动审议；领导小组工作例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按需召开，就有关具体工作进行研究。

**（二）督促检查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工作组定期对本局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领导小组决定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进行督查。

**（三）信息通报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工作组及时总结提炼党的建设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形成信息、简报等材料，定期报送局领导小组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考核评议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工作组对机关党支部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核和述职评议。

**（五）奖惩激励制度。**将考核和述职评议的结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并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结果运用。

四、机关党支部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

中共青浦区审计局党组

2022年6月27日

---

青浦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